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有評

記錄：陳家涵

出席人員：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魏惠生諮商心理師、邱志軒諮商心理師、許蕙娟輔導員、
黃予希輔導員、蔡美雪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12 學年度輔導績效如下：

(一) 優良系科：航運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二) 績優導師：共 12 位(依科系排名，另詳參考附件 1)

1. 海工院：楊凡逸、陳名倫、林昱達、何建興、張永東

2. 人管院：吳千慧、陳玉鈴、吳志淵、姚慧美

3. 觀休院：張璟玟、陳宏斌、吳建宏

(三) 本次委員會議由各學院分別遴薦 2 位績優導師(計 6 名)評選本次 3 位優良導師。

二、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21 位，排定時間於研究室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如附件 2)。

三、113 年 11 月 6 日為加強本校五專前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安排本校具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陳昱名教師主講相關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以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認識、危機處理、防範技巧及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相關議題，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四、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輔導心相聚」安排本校具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陳昱名教師主講「讓自己成為別人的一道光」以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可以使任何人都不能因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不同受到差別待遇，使班級輔導幹部對其有相關了解，進而影響班級成員營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的校園環境。

五、11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性平宣導以資源教室輔導學生為對象，以「用心發現，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為主題，安排陳昱名教師主講。

六、本學期配合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課程、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及各項活動向學生宣導性平意識，如下表：

編號	日期	配合活動 辦理宣導	宣導班級/主題	學生 (男)	學生 (女)
01	09 月 04 日	新生入學輔導	113 學年度新生班級	約 612 人	
02	09 月 11 日	校園安全事項 教育宣導	觀休系 2 甲(21 人)、觀休系 2 乙(19 人) 觀休系 3 甲(23 人)、觀休系 3 乙(16 人) 電機系 2 甲(39 人) 總人數：120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67 人	53 人
03	09 月 18 日	校園安全事項 教育宣導	食科系 2 甲(40 人)、食科系 3 甲(24 人) 餐旅系 2 甲(29 人)、餐旅系 4 甲(33 人) 總人數：126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60 人	66 人
04	10 月 16 日	校園安全事項 教育宣導	五專電機科 2 甲(24 人)、五專電機科 3 甲(24 人) 五專電機科 4 甲(25 人)、電機技優專 2 甲(0 人) 電機技優專 3 甲(06 人)、 四技應外系 2 甲(08 人)、四技應外系 3 甲(09 人) 總人數：096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88 人	08 人
05	10 月 23 日	校園安全事項 教育宣導	資管系 2 甲(20 人)、資管系 3 甲(26 人) 電信系 2 甲(06 人)、電信系 3 甲(02 人) 總人數：054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27 人	27 人
06	11 月 06 日	校園安全事項 教育宣導	航管系 2 甲(12 人)、航管系 3 甲(27 人) 物管系 2 甲(29 人)、物管系 3 甲(31 人) 總人數：099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36 人	63 人
07	11 月 06 日	五專前三年級 性別平等宣導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以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 犯罪認識、危機處理、防範技巧及其他與性侵害防治 有關之教育相關議題 時間：11：10-11：30 地點：教學大學 E310 教室	62 人	3 人
08	11 月 07 日	輔導幹部心相 聚	讓自己成為別人的一道光 時間：12：00-13：30 地點：活動中心會議室	17 人	16 人
09	11 月 13 日	校園安全事項 教育宣導	養殖系 1 甲(25 人)、養殖系 2 甲(22 人) 資工系 2 甲(31 人)、資工系 3 甲(32 人) 總人數：110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45 人	26 人
10	11 月 20 日	校園安全事項 教育宣導	海運系 2 甲(25 人)、海運系 3 甲(04 人) 電機系 3 甲(27 人)、食科技優專 2 甲(03 人) 食科技優專 3 甲(12 人) 總人數：071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45 人	26 人
11	12 月 04 日	聖誕節工作人 員會議活動前 宣導	圖書資訊館六樓會議廳	84 人	36 人

編號	日期	配合活動 辦理宣導	宣導班級/主題	學生 (男)	學生 (女)
12	12月10日	資源教室輔導之學生	用心發現，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 時間：11:30-13:3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14人	6人

- 七、加強宣導導師餐敘訪談紀錄僅為導生輔導之紀錄，如當事狀況須通報/轉介仍需立即告知相關承辦單位(如附件3)。
- 八、8月27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唐昭宇心理師透過專業講授提高宿舍幹部情緒敏感度、增加情境演練強化宿舍幹部因應自我傷害危機能力，以利陪伴身心不適學生。
- 九、9月4日新生入學說明會期間，安排澎湖縣衛生局心衛中心楊士毅臨床心理師到校講授「新生適應與心理健康」，為全校新生的心理健康預先打底。
- 十、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113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十一、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9月25日至10月23日辦理「113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並於11月11日將篩檢結果密送各班導師共同追蹤關懷。
- 十二、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0月29日至10月30日辦理「113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梁翠梅諮商心理師暨藝術治療師到校進行113-1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生心理衛生講座及輔導專訓工作坊。協助師生創造對內自我整合、對外溝通無礙的和諧體驗。
- 十三、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蒐集113年8-12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114年1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十四、依輔導需求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10月30日)、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 十五、113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11月30日共計184人次。
- 十六、學輔中心官網提供以下心理輔導資源，歡迎推廣、使用。

(一) 導師專區：

提供心理輔導筆記、危機處理準則、轉介流程等心輔工具。

(二) 心晴放映室：

提供自殺防治、心理基礎保養、情感教育系列短片。

(三) 關心講堂：

提供情緒緊急安頓原則、教育部自殺防治宣導品。

(四) 資源導航：

彙整心理健康、社福、就業、金融、法律等諮詢專線及 app。

(五) 心靈補給專欄：

集結心理師每月觀察學生心理困擾的心得與因應建議。

十七、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與特教輔導服務，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十八、資源教室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評估學生個別需求服務，加強學習成效，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十九、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活動如下：

編號	活動內容	日期
01	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	1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5 日
02	資源教室 8-12 月份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	113 年 8 月 28 日、9 月 30 日、11 月 1 日、11 月 29 日與 12 月 30 日
0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辦理 ISP 會議輔導共 58 人次	113 年 9 月 12 日~10 月 23 日
04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特教生涯輔導團體共 2 場次	113 年 10 月 18 日與 10 月 25 日
07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特教自我探索團體 2 場次	113 年 10 月 23 日與 11 月 22 日
0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114 年度交通費評估會議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特教職場面面趣分享會 2 場次	113 年 11 月 15 日與 11 月 20 日
12	性平成長團體 1-4 場次	113 年 11 月 23 日與 11 月 30 日
13	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	113 年 12 月 21 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經各系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由系務會議決議薦送 1 名績優導師名單至所屬學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經院務會議決議薦送 2 名參與本校優良導師評選。
- 二、各學院推派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如下：
 - (一)海工院：陳名倫老師(食科系)、張永東老師(電機系)
 - (二)人管院：姚慧美老師(應外系)、吳志淵老師(航管系)
 - (三)觀休院：張璟玟老師(觀休系)、陳宏斌老師(餐旅系)
- 三、請評選優良導師 3 名。

決議：

- 一、經主席與學務長說明投票規則，現場採不計名投票，有效票 7 張(出席委員 7 人)，由陳昱名委員監票。
- 二、本次當選 112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依票數高至低為：
 - (一)觀休院陳宏斌老師(7 票)
 - (二)海工院張永東老師(6 票)
 - (三)人管院姚慧美老師(4 票)

提案二：

案由：建議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獎，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審獎項，為鼓勵師長參與，擬優先推薦上年度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由票選票數較高者優先推薦，若遇票數相同則以成績高低排序，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

決議：優先推薦最高票觀休院陳宏斌老師，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

提案三：

案由：修改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及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計分方式，提請討論(如附件 4、5)。

說明：

- 一、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將改以基本分數為 60 分，刪除減分項目，並調整相關加分項目及分數(以導師業務為主與帶班項目為主，其餘則不列計分數)。
- 二、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計分方式重新調整相關比例，採計多項配分，使各系院有相關有評分項目。
- 三、本評分及計分方式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轉知各系(科)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1

108-112 學 年 度 績 優 導 師 名 單						
學院	科系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海工院	水 產 養 殖 系	徐振豐	未推薦	曾建璋	何立平	楊凡逸
	食 品 科 學 系	未推薦	陳名倫	劉冠汝	陳名倫	陳名倫
	資 訊 工 程 系	未推薦	未推薦	林昱達	黃天祥	林昱達
	電 信 工 程 系	何建興	蔡淑敏	蔡淑敏	蔡淑敏	何建興
	電 機 工 程 系	張永東	周孝興	未推薦	徐明宏	張永東
人管院	資 訊 管 理 系	吳千慧	張維碩	張維碩	張維碩	吳千慧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陳俊宏	陳甦彰	高雅鈴	方沺淳	陳玉鈴
	航 運 管 理 系	郭思瑜	賀天君	李穗玲	蔣昭弘	吳志淵
	應 用 外 語 系	藍恩明	藍恩明	徒瑞福	徒瑞福	姚慧美
觀休院	觀 光 休 閒 系	張璟玟	林妤蓁	方祥權	李安娜	張璟玟
	餐 旅 管 理 系	古旻艷	康桓甄	古旻艷	陳宏斌	陳宏斌
	海 洋 遊 憩 系	張晏瑋	高紹源	高紹源	吳建宏	吳建宏

108-112 學 年 度 優 良 導 師 名 單					
學院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海工院	何建興 5 票	周孝興 4 票	劉冠汝 7 票	黃天祥 6 票	張永東 6 票
人管院	吳千慧 5 票	賀天君 5 票	高雅鈴 9 票	蔣昭弘 7 票	姚慧美 4 票
觀休院	張璟玟 6 票	康桓甄 4 票	方祥權 7 票	李安娜 6 票	陳宏斌 7 票
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獎原則以原優教師得票率高低依序推薦					

相 關 獎 勵 方 案				
	輔導績效優良系科	績優導師	連續三年績優導師	優良導師
獎狀	●	●	✕	✕
獎牌	✕	✕	●	●
獎金	✕	3,000/人	6,000/人	6,000/人
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辦理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義務輔導老師(共 21 人)值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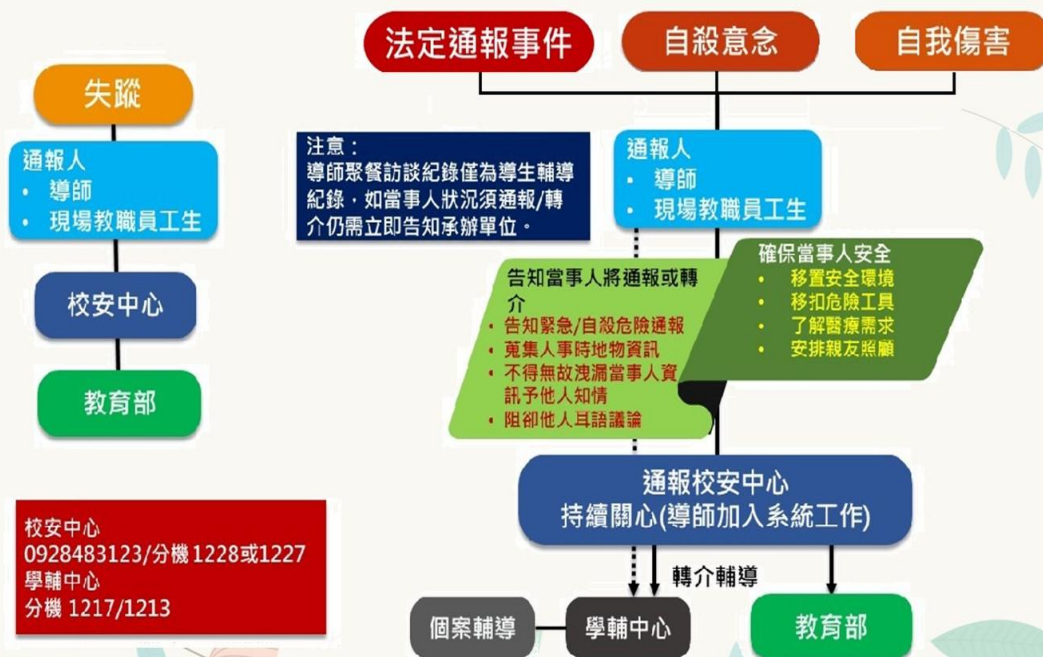
地點：教師研究室

值班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30~10：00				陳俊宏	
				何建興	
10：30~12：00	朱盈蒨	康桓甄	洪櫻芬	方祥權	
	楊倩姿	邱詩涵	趙文璧		
			王璟		
			吳冠政		
13：50~15：20		陳昱名		賀天君	
		張永東			
		李安娜			
15：30~17：00		張弘志	張鳳儀	林妤蓁	
			丁廣韻	姚慧美	
		李穗玲			

科系	姓名	專長
食品科學系	張弘志教師	生涯規劃
食品科學系	吳冠政教師	學業輔導、職涯輔導
電機工程系	張永東教師	電力電子、乙級電力電子證照、丙級工業電子證照、電子學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教師	學業規劃、機率、通訊系統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陳俊宏教師	情緒控管、微積分、統計學
航運管理系	李穗玲教師	學業輔導、職涯發展、兩性問題
航運管理系	賀天君教師	生活輔導、學習輔導、適性輔導
應用外語系	姚慧美教師	聆聽、同理、提供適宜的建議
應用外語系	丁廣韻教師	英語閱讀寫作簡報複習
觀光休閒學系	李安娜教師	生活輔導
觀光休閒學系	林妤蓁教師	觀光地理、旅運經營管理、永續觀光、生態旅遊
觀光休閒學系	朱盈蒨教師	學習輔導、生涯規劃
觀光休閒學系	楊倩姿教師	職涯輔導
觀光休閒學系	方祥權教師	統計學
餐旅管理系	康桓甄教師	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昱名教師	生活輔導、職涯諮詢、情緒諮商輔導、性別友善諮商
通識教育中心	洪櫻芬教師	多元性別
通識教育中心	王璟教師	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情緒管理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張鳳儀教師	人際關係、運動能力提升、運動活動規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趙文璧教師	英語教學、生涯規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邱詩涵教師	瑜珈、芳療、有氧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

在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所有教職員都可以化身通報人完成相應的處理措施，陪伴學生化險為夷。守護學生安全人人有責，一起替校園安全盡一份心力。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在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所有教職員都可以化身通報人完成相應的處理措施，陪伴學生化險為夷。守護學生安全人人有責，一起替校園安全盡一份心力。

事件	實施	措施	措施說明
通報人處理措施	自我傷害	1—4項措施	1. 確保安全 (1) 移置安全環境 (2) 移扣危險工具 (3) 了解醫療需求 (4) 安排親友照護(掌握名單) (5) 加入系統工作(持續關心)
	自殺意念	1—4項措施	2. 告知當事人將通報／轉介(資源介入) 保密例外： (1) 告知因緊急、自殺危險須通報。 (2) 蒐集人事時地物等必要通報資訊。 (3) 仍不得無故洩漏業務知悉之秘密。 (4) 同時提醒阻卻系統外之耳語議論。
	失蹤	第3項措施	3. 通報校安 校安專線：0928483123
	法定通報事件 (詳見備註4)	1—4項措施	4. 轉介心理輔導 (1) 電話討論(學輔心理師) (2) 填送個案轉介單

備註：

1. 學生之轉介人為導師；休學仍為本校學生。
2. 導師餐敘訪談為導師輔導紀錄(非通報／轉介途徑)。
3. 教職員關懷轉介窗口為人事室(個管／自殺通報)。
4. 法定通報事件皆須在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包含(1)自殺意圖(具體計畫)與行動。(2)兒少遭受身心虐待。(3)兒少出入色情與暴力場所，或從事陪酒、援交等性交易行為。(4)兒少使用毒品。(5)6歲以下或需特殊照顧之兒童獨處或不當照顧。(6)家庭暴力事件(7)親密關係暴力，包含曾經的親密或同居關係。(8)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各系所導師與系主任節錄

面對與日俱增的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各科系與導師可參考校園三級預防工作加強預防，以在危機出現徵兆時及時介入，以及在危機發生時守護學生安全。

初 級 預 防

1. 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及課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建立正確認知。
2. 協助宣導、帶班參加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或將相關概念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3. 檢視及健全系所環境設施之安全性。

次 級 預 防

1. 針對異常缺曠、遭遇變故、退轉學、休復學、境外、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對高關懷個案保持高躡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輔導。
3. 鼓勵或帶領有明顯情緒、人際、生涯發展、自我管理困擾的學生向學輔中心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三 級 預 防

1. 對自我傷害個案：
 -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2) 偕同安撫受影響同學情緒，依需要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 (3) 持續約談輔導，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 (4)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提供生活協助與即時回報之守望相助網。
 -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2. 對自殺身亡個案：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協同學輔中心提供安心輔導及後續追輔。

附件 4-1
(修正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

導師姓名：_____ 院：☐海工院 ☐人管院 ☐觀休院
系：_____ 學年擔任導師期間：☐一學年 ☐一學期

導師確認後請簽名

評分項目	輔導績效內容及配分 (基本分數 80 分)	評分
加分績效	1. A: 參加輔導會議(身心障礙會報、義輔老師會議等)、活動(含急救相關知識訓練)、研習、工作坊。 (每場 2 分, 最高 10 分) B: 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 CPR 或 AED 訓練並取得證照或合格證明(須在有效期內)。 (每項 5 分, 最高 10 分)	
	2. A: 安排班級幹部、導生分組或個別訪談並填交訪談輔導紀錄。 (每梯次 3 分或每人 1 分, 最高 15 分) B: 憂鬱指數偏高、缺曠、成績低落、健康追蹤、轉學生、懷孕等重點輔導。 (每人 2 分, 最高 10 分)	
	3. 每學期初規劃各授課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 並送交活動規劃表備查。 (一學期 5 分, 合計 10 分)	
	4. 訪視校外賃居生並紀錄、家長聯繫單或協助意外事件處理。 (每件 2 分, 每人 1 分, 最高 10 分)	
	5. 協助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或服務教育學習。 (請提供資料, 每件 2 分, 最高 10 分)	
	6. A: 辦理有關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之演講或活動; 或受邀擔任講師。 (請檢附相關資料, 每場 5 分, 最高 10 分) B: 帶班參與有關學生安全、身心健康、性別平等教育或生涯、職涯輔導等講座或活動。 (每場 3 分, 最高 9 分)	
	7. 其他協助學生解決重大問題等事蹟, 足為表率者。 (請提供紀錄, 每件 5 分, 最高 20 分)	
減分項目	1. 未參加每學期導師會議。 (每場 5 分, 合計 10 分, 請假者不扣分)	
	2. 未出席指導每學期至少四次班會並有班會紀錄。 (一次 2 分, 合計 16 分)	
	3. 未參與班級學生重要集會(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等), 亦未覓妥代理人者。 (每次 10 分, 事先告知並覓妥代理人者不扣分)	
總 分 (80+加分績效-減分項目)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

發出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平均分數	
其他建議					

附註：

- 一、身心健康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統計本表各項積分, 經導師簽名確認後報校核備。
- 二、本表供各系做為遴選績優導師之參考。

附件 4-2
(修正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

導師姓名：_____ 院：☐海工院 ☐人管院 ☐觀休院
系：_____ 學年擔任導師期間：☐一學年

導師確認後請簽名

評分項目	輔導績效內容及配分 (基本分數 60 分，總分 200 分)		評分
加分績效	1. (30 分)	A：參加輔導會議(身心障礙會報、)、活動(含急救相關知能訓練)、研習、工作坊或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 CPR 或 AED 訓練並取得證照或合格證明(須在有效期內)。 (每場 0.5 分，每學期最高 5 分) B：參加導師/義輔老師會議或參與班級學生重要集會(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等)。 (每場 5 分，每學年最高 20 分)	
	2. (60 分)	A：導師餐敘訪談單(以系統填報為主) (每件 0.5 分，每學期最高 10 分) B：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以系統填報為主) (每件 0.5 分，每學期最高 10 分) C：訪視校外賃居生(以系統填報為主) (每件 0.5 分，每學期最高 10 分)	
	3. (30 分)	A：每學期初規劃各授課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並送交活動規劃表備查。 (一學期 5 分) B：出席指導班會並有班會紀錄，期中考前後分別計算，每次 2 分，每學期最高 10 分(如期中考前各為 3 次以上為 10 分) (每學期最高 10 分)	
	4. (10 分)	A：協助帶班學生參加校內外志願服務、相關比賽、活動講座或考取證照等(請提供書面資料佐證)。 (每件 0.5 分，每學年最高 10 分)	
	5. (10 分)	A：協助帶班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解決問題(如急難救助、學生保險、轉介等，請提供紀錄) (每件 0.5 分，每學年最高 10 分)	
總 分 (60+加分績效)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							
發 出 問卷數		有 效 問卷數		填答率		平 均 分 數	
其 他 建 議							

附註：

身心健康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統計本表各項積分，經導師簽名確認後報校核備。

附件 5-1

(修正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

推薦學院：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姓名		職 級	
輔導系班	年 班		
擔任導師期間	☐ 學年 ☐ 學期		

輔導績效優良導師評分結果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
審 查	1. 系務會議評分 (佔 80%)		* 參考身心健康中心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 * 學生評量分數
	2. 學院院務會議評分 (佔 20%)		參考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遴選標準： 6.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著有績效者。 7. 協助辦理系科課業學習或生涯輔導；或協助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教育學習等。 8. 其他特殊事蹟，協助學生解決重大問題，足為表率者。
	總分 (100%)		
	審查結果	☐ 推薦 ☐ 不推薦	
學院院長簽章：		學務長簽章：	

附件 5-2

(修正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

推薦學院：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姓名		職 級	
輔導系班	系(科)	年 班	

輔導績效優良導師評分結果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																		
審 查	1. 輔導績效評分(50%)		分數以導師輔導績效評分比例計算： 導師輔導績效評分/總分*100*50%																		
	2.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20%) (1)平均分數(10%) (2)填答率或填答人數加分(10%)		註： 填答率或填答人數達下列標準加分(以達一項較高分為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 加分</th> <th>填答率</th> <th>填答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 分</td> <td>75%-79.9%</td> <td>20-24 人</td> </tr> <tr> <td>04 分</td> <td>80%-84.9%</td> <td>25-29 人</td> </tr> <tr> <td>06 分</td> <td>85%-89.9%</td> <td>30-34 人</td> </tr> <tr> <td>08 分</td> <td>90%-94.9%</td> <td>35-39 人</td> </tr> <tr> <td>10 分</td> <td>95%以上</td> <td>40 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加分	填答率	填答數	02 分	75%-79.9%	20-24 人	04 分	80%-84.9%	25-29 人	06 分	85%-89.9%	30-34 人	08 分	90%-94.9%	35-39 人	10 分	95%以上	40 人以上
	分類 加分	填答率	填答數																		
	02 分	75%-79.9%	20-24 人																		
	04 分	80%-84.9%	25-29 人																		
	06 分	85%-89.9%	30-34 人																		
	08 分	90%-94.9%	35-39 人																		
10 分	95%以上	40 人以上																			
3. 系務會議評分 (佔 15%)		由各系自行評分																			
4. 學院院務會議評分 (佔 15%)		由各院自行評分																			
總分 (100%)		註： 1、2 項分數由學務處提供																			
審 查 結 果	☐ 推薦 ☐ 不推薦																				
學院院長簽章：																					